

彰化縣立三春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議記錄

日期：11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葉龍源校長

紀錄：李丹青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一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為特殊教育事務推動的努力，針對本學期特殊教育相關事務，請委員們審議並提出檢討。

二、報告與討論：討論 111 學年度特教相關業務

(一) 審議特教課程計畫

(二) 審議特教班排課與分組調整

(三) 檢討本年度特教業務推動情況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》與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》之規定，各校須透過課發會與特推會擬定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。因此今天請各位委員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調整計畫，共同討論與擬訂。

決議：全數無異議，通過本決議案。

案由二：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由特教教師參酌普通班課程計畫加以調整，由資源班教師考量特教學生之狀況和需求後撰寫，本會議針對全校特教學生之整體需求進行討論，並加以審查後通過。

決議：全數無異議，通過本決議案。

案由三：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，學習城堡排課與分組之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根據 110 學年度 IEP 會議討論將 111 學年度學習城堡之課程安排與分組進行調整。

決議：經討論後，導師建議新學期排課和分組方式如下。

1. 國數均全抽：

六年級:張榕軒、李宇恩、施辰勳

五年級:李奕杰、李欣玫、陳柏皓、李怡臻。

三年級:顧晉維、盧軒睿、吳妤彤、蔡宇翔

2. 數學、國語外加：

二年級:洪晨豪、李宇智、陳紀嘉、賴廷郡、巧佩、苙

彤、杰佑、昀廷；一年級:巧佩； 四年級:李夢庭、陳冠言

3. 增加特需課程課程：

生活管理:巧佩、杰佑、奕杰、辰勳

社會技巧:恆理、柏宇、宇恩、榕軒

(三) 案由三：檢討本年度特教業務推動情況，並提出新年度的展望。

說明：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本學期申請 2 位學生情緒障行為障礙鑑定，2 位學生已通過鑑定並已申請學諮中心諮商師來做諮商，並資源班擬 111 學年度開始開課，並做社會技巧的訓練，期能雙管齊下讓學生的行為、情緒、人際方

面做改善。

2. 擬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各類巡迴輔導-自閉症與情緒巡迴輔導計畫，為學生為三年級恆理、柏宇提供情緒困擾輔導服務。

3. 擬申請專業團隊職能治療師來校服務，情緒障礙學生三年級恆理、柏宇，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二年級杰祐、五年級奕杰、一年級巧佩等五位學生提供專業職能治療服務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五、主席結論：

六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0 分

特教承辦人：

吳雅齡

特教推行委員會

執行秘書(主任)：

李丹青

特教推行委員會

任委員(校長)：

葉龍源

彰化縣立三春國小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原任職務	備註
1	主任委員	葉龍源	校長	召集人
2	執行秘書	李丹青	輔導主任	
3	委員	張藝馨	教務主任	
4	委員	林建盛	總務主任	
5	委員	黃文宗	學務主任	
6	委員	蕭淑鈴	人事主任	
7	委員	邱瓊瑜	會計主任	
8	委員	黃偉嘉	高年級導師	
9	委員	歐憶倩	中年級導師	
10	委員	廖惠珍	低年級導師	
11	委員	吳雅齡	資源班導師	
12	委員	曾銀玄	資源班老師	
13	委員	黃婉綺	家長會長	
14	委員	李家福	家長代表	特教學生家長代表
				合計：十四名